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周市监字〔2019〕45号

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三次会议第23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梅立波、张峰、于岭涛、李海英、李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便民市场食品监管的建议》收悉。

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市场监管事业的关注和关心。对您的建议现答复如下：

对于“关于加强便民食品市场监管的建议”反映的问题，我局非常重视，便民市场的监管问题是我局历年来监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。

**一、你们提出的“城区便民市场监管协调机制不健全”问题。**

周村区共有便民市场10处，便民市场的存在，极大地方便了周村区人民的消费，但还存在市场开办方责任意识不强、便民市场管理水平存在不平衡的问题。我局在以前的监管过程中，已经基本摸清开办者情况，也与开办者取得联系，对便民市场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讲解食品安全注意事项，对开办方和便民市场经营都加大了监管力度，便民市场规范化水平得到了提高。但还有部分市场开办者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，只注重追求经济利益，对市场管理存在不会管、不愿管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不仅对市场散户进行监管，还将重点加强开办方的监管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。

**二、我局诚恳接受你们提出的加强便民市场监管的“2条”建议，整合监管力量、加强监管力度，确保居民“菜篮子”安全。**

1、加强城区便民市场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。目前我局已经整合，基层使用的监管方式方法也更加多些，对食用农产品的监管，可以运用工商营业执照的监管方式进行，对普通食品的监管可以从原工商与食品监管两方面进行，使用信用体系，对不规范经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纳入信用系统，从而影响负责人员的信用，使监管手段多样化，促进监管工作有效性。

2、加强便民市场食品检测力度。我局每年都制定年度食品抽检计划，上级要求对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批次不少于35%，去年计划420批次，实际完成776批次，合格率为97.7%，形成案件22件，罚款9.88万元。今年400个批次食用农产品，基本覆盖了包括长行农贸市场在内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，对检测不合格的，依法进行后处置，并将报告线索邮递送达至农产品生产地农业农村监管部门。我局已经为每个市场监管所配备了快速检测室与快速检测箱，每年定期更换基本的检测试剂，适时要求监管所开展快速检测活动，对快速监测不合格的食品及原料，要求经营者停止经营，并不再从同一货源购进相同的食品，同时对其加大食品监督性抽检频次，防止其经营的食品及原料再次出现问题。

3、督促市场开办者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。区市场监管局整合后，将整合监管力量与手段，加强市场开办者的监管，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，履行好开办者的主体责任，不履行相关责任将受到相应的处置，对屡教不改的市场开办者，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。

4、努力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。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是保障食品安全的最有效的方法。做好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讲解工作，向消费者发放各种食品安全宣传画册、宣传单、明白纸、一封信等形式，宣传食品质量安全知识，同时利用“3.15”宣传日和“食品安全宣传月”等时间，现场为消费者解答食品安全疑问，讲解识别假劣食品知识，发挥宣传“12315”投诉举报热线的作用，宣传《周村区食品药品举报奖励办法》的奖励金额等，努力提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你们给我们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并希望今后你们能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共同促进我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再上新的台阶。

 

 2019年6月12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19758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办公室。